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6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杭州康恩贝生产的盐酸吡格列酮片(以下简称“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吡格列酮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5mg(以吡格列酮计)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申请人:杭州康恩贝

6、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0592

7、通知书编号:2021B03561

8、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吡格列酮片主要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2型糖尿病又称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或成人发病型糖尿病,是一种慢性代谢疾病,多在35-40岁之后发病,占糖尿病患者90%以上。患者特征为高血糖、相对缺乏胰岛素、胰岛素抵抗等,高血糖带来的长期并发症包括心脏病、中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可能导致失明、肾脏衰竭、甚至四肢血流不畅而需要截肢,少见并发糖尿病酮症酸中毒。该药品可单独服用,也可视情况与胰岛素分泌促进剂或胰岛素合并用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盐酸吡格列酮片厂家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等三家企业。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盐酸吡格列酮口服制剂在公立医疗机构端和零售药店端的销售额分别为7.74亿元和1.23亿元,杭州康恩贝该药品在公立医疗机构端和零售药店端的销售额分别为1,847万元(占对应市场份额的2.39%)和167万元(占对应市场份额的1.35%)。

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5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杭州康恩贝的盐酸吡格列酮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相关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6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420.90%—3264.86%,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17%减少至9.17%;杨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35%减少至12.3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股东杨建民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民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2	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2.63	0.68
	合计	–	–	194.83	1.0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民	持有股份	1,980.33	10.17	1785.5	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33	10.17	1785.5	9.17
杨舒(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620	3.18	620	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	3.18	620	3.18
合计		2,600.33	13.35	2405.5	12.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披露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1-046)。根据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月至9月已发生金额	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月木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04.49	500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洛阳桑尼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1400
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洛阳桑尼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45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料	洛阳桑尼	销售原料	市场价格	–	3600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804.49	10000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现补充如下: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烟台富利的合作方迟富铁先生具有原膜制造和销售的相关资源,为尽早发挥其资源优势和供应链协同效应,公司经营层决定与洛阳桑尼进行交易,10月份洛阳桑尼消耗库存过程中,部分pp塑料薄膜销售给公司,自11月份起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委托洛阳桑尼从事OEM代工,当下该轻资产合作运营模式既有利于确保公司供应安全,又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预计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2021年1月-9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月木	销售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市场价格	500	1%	804.49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洛阳桑尼	采购PP塑料薄膜	市场价格	5,900	41%	–	–
向关联方销售原料	洛阳桑尼	销售聚丙烯主料和母料	市场价格	3,600	100%	–	–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10,000	–	804.49	–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苏州月木新增500万交易额,主要是由于该公司2021年业务拓展迅速,同时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或“发行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东方中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共20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万里红78.33%股权(2021年8月18日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亦简称“万里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里红78.33%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里红78.33%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评估值为380,4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49,974.24万元,增值230,425.76万元,增值率153.64%。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标的公司78.33%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97,978.5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东方科仪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1、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万里锦程、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泰和成长、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均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2020年9月18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同日,东方中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2021年1月15日,万里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将万里红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21年1月25日,万里红取得公安部保密委员办公室《关于不得在重组申报工作中对外披露公安机关涉密项目相关信息的函》(公保委办[2021]20号)。

5、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021年2月22日,东方中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21年2月23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

8、2021年3月18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8%股权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21〕66号),同意格力创投持有万里红3.88%股权(对应3,478,699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中科;同意本次交易由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9、2021年3月19日,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4%股份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意见》,同意大横琴创新持有万里红1.94%股份(对应1,739,35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中科;同意本次交易由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10、2021年3月19日,国科控股下发《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1〕37号),同意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万里红不超过79.30%的股份,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意东方科仪控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11、2021年3月25日,东方中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12、2021年4月21日,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更的批复》(保函[2021]489号),国家保密局认为万里红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甲级资质继续有效。

13、2021年6月11日,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取得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不得对外披露与公安机关合作项目相关信息的函》(公办[2021]153号),加强对东方中科的保密监管和指导,在对万里红的并购重组申报工作中及重组完成后,均不得对外披露万里红与公安机关合作开展的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业务相关建设项目涉及的客户名称、合同名称、产品名称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等信息。

14、2021年9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

三、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京海市监注册企许字1926082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重组所涉及目标公司万里红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万里红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X00380429T的《营业执照》,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里红78.33%的股权均已过户至东方中科名下。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东方中科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东方中科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2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东方中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东方中科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三)东方中科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东方中科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五)东方中科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五、中介机构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东方中科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东方中科已合法取得目标公司万里红78.33%的股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万里红换发的《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

3、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4,530股	4.97元/股	94,530股	2021年10月25日
370,000股	5.27元/股	370,000股	2021年10月25日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464,530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已离职、调动或退休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64,5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2,441,005.61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中国汽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勇、吴健、陈红、石龙斌、金学官、张旌、代勇、申鹏祥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64,5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4,5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186,99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64,5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047,967	0	967,047,9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51,520	-464,530	22,186,990
股份总计	989,699,487	-464,530	989,234,95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9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6,432,9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97,337,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9,095,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340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15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870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7,027,433	99.993923	309,567	0.006073	200	0.000004
H股	457,215,777	99.590515	1,879,927	0.4094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54,243,210	99.960502	2,189,494	0.039404	200	0.0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6,665,957	98.851683	309,567	1.147576	200	0.0007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9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栋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杨栋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杨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杨栋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杨栋先生简历

杨栋先生,1976年7月生。杨栋先生自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栋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等机构;自2010年12月起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及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等职务。

杨栋先生自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13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